

租赁期内,房东不得单方涨房租

山东发布租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下月实施

本报记者 张玉岩

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可享公共服务

在新发布的《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房租赁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住房租赁企业提供服务成交等租赁方式。

《示范文本》中,突出了双方当事人信用。《示范文本》前言第四条指出,“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要求对方提供本人(企业)信用记录信息的,对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提供。”通过本人(企业)信用记录信息的披露,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作参考,有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性。

此外,还保护了承租人的知情权。《示范文本》明确要求出租人写明房屋的详细位置、建筑面积等基本信息,要求明确房屋权属状况,房屋是否抵押,出租人要提供房屋来源证明。通过这些重要信息提示,避免房屋权属瑕疵和隐瞒房屋真实现状情形发生。

《示范文本》规定,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3日内,双方当事人应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当事人持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居住落户、义务教育、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等基本公共服务。

《示范文本》专门提出,出租人应积极配合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承租人,申请办理居住落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

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 不得低于6平方米

在现实生活中,承租人总是以弱势群体形象出现,出租人上调房屋租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示范文本》中明确约定,出租人不得单方面上调房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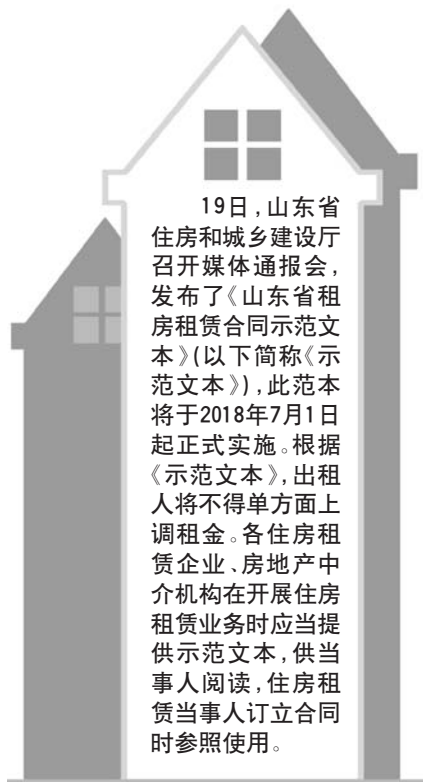
《示范文本》第四条约定:本合同中未约定租金调整次数和幅度的,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单方面提高租金。强调了对出租方和承租方所负法律责任和义务的界定,使得房东和租客处于平等

的地位,享有同等的权利,有利于住房租赁关系的规范和稳定。

同时,对租客居住人数做出规定,并且提出一些禁止性规定。《示范文本》第二条约定: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并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出租人。单间居住人数和人均居住面积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阳台、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群租乱象,便于逐步完善租赁人口信息大数据,为住房长效机制建设奠定基础。

在近期发布的《住房租赁经营服务规范》中规定,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单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2个成年人,不含过道、厨房、卫生间、阳台、储物间和地下储藏室,且宜高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单间居住人数和人均居住面积标准。

同时,《示范文本》明确房屋修缮和责任主体。房屋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维护、维修、赔偿等问题,《示范文本》第六条对租赁双方进行了责任的公平划分,避免和减少了在维修主体和费用承担方面的争议。



1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媒体通报会,发布了《山东省租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此范本将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示范文本》,出租人将不得单方面上调租金。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时应当提供示范文本,供当事人阅读,住房租赁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

山东公车改革出台配套政策

异地任职干部探亲不得公车接送

本报济南6月19日讯(记者 廖雯颖) 日前,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公务用车相关配套政策,对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调研接待用车和班车管理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配套政策要求,要规范公务交通补贴发放。对职务变动人员,自职务调整后的下月起,按新标准发放公务交通

补贴。对调入或新入职的各级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自正式报到的下月计发公务交通补贴。其中,调入前属于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身份的,暂按照调入前的职务发放;属于社会招考入职的,暂按照科员、办事员职务发放,自职务明确后的下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此次政策提出,要规范调研接待

用车和班车管理使用。调研接待用车要严格按照各级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范围和编制数配备,不得擅自扩大。集体公务出行和公务接待,要优先使用保留的调研接待用车,必要时可租用社会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按规定报销。党政机关职工上下班原则上自行解决;确需安排开班车的,要按照社会化、市场化方式运行,原

则上租用公交公司车辆或其他出租公司车辆,实行缴费乘车,缴费标准由单位与车辆所属公司根据乘车人数、距离远近等因素协商确定。

对异地任职干部探亲交通费用问题,政策规定,异地任职干部往返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安排公务用车接送。

“花甲”幼儿园的“阳光”童年

本报讯(通讯员 申戈 马永群) 最近几天,淄博市淄川区实验幼儿园举行家长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入园参观。“食堂的菜品丰富、荤素搭配合理,老师们设计的游戏很有趣,孩子们也喜欢,我当初提前好久才给孩子报上名,现在看来当初的选择没有错!”一位学生家长如是说。

据园长杨光菊介绍,实验幼儿园已经走过了60个春秋,如今仍然是当地人最喜欢的幼儿园,持续保持办园活力、为每一个孩子创设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是实验幼儿园的“不老秘诀”。

幼儿园结合幼儿身体发展实际,科

学合理设计孩子运动内容与运动方式,通过开展花样跳绳、活力篮球体操、走平衡木等阳光运动,让孩子锻炼身体,增强素质。还定期开展趣味体育活动,激发孩子运动兴趣,促进身体健康。

为了提升孩子综合素质,幼儿园精心设计了晨间播报、童话剧演出、语言节奏游戏等阳光拓展活动,开设折纸、陶泥、面塑等手工课,促进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此外,该园还开辟了“种植园”和“成长林”,培养孩子的动手能力和探索观察能力。

“孩子吃得好,身体好,玩得好,家长自然会满意。”杨光菊的一句话,道出了这家省级示范幼儿园的“成功法宝”。

淄川区育英幼儿园开展家长入园体验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曹司涛) 今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是我国第七个学前教育宣传月,主题是“我是幼儿园教师”。淄川区育英幼儿园积极响应教育宣传月活动精神,组织开展了亲子绘本制作、教师演讲比赛、家长入园体验等活动,让家庭与幼儿园联动起来,同时邀请各行各业的家长朋友们走进幼儿园,切身体验了幼儿园教师的一天。

通过体验活动,家长们深刻体会到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性,深刻理解了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养,也深刻感受到了幼儿园教师的教育情怀,敬佩之意油然而生。有的家长回味之际不

禁感慨:“我从来没有想到幼儿园教师竟然这么累!我看到的她们永远都是那么活力四射、温柔可爱,可谁又知道这背后的百般不易呢?做一名幼儿园教师太需要耐心、爱心、细心和一颗玲珑心了。”

据了解,淄川区育英幼儿园开园以来,始终秉承“以人为本,师幼共同成长,和谐发展”的办园理念,以礼仪教育、养成教育、安全教育为主线,开设“绘本悦读”“幼儿戏曲”等特色课程,重视幼儿行为习惯、生活习惯、独立能力的培养,先后获山东省街道中心幼儿园、山东省示范性幼儿园、淄博市示范性幼儿园、淄博市首批数字化幼儿园等荣誉称号。

招聘新媒体技术精英

本报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如下人员:

1. 视频拍摄、后期制作人员2人。要求:数字影视、动画、美术或与其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良好的Photoshop平面设计功底,熟练掌握AE、PR、FCP等后期常用软件及插件,熟悉三维动画、MG动画、电影电视的后期制作流程;能独立完成画面的分层渲染、影片的后合成剪辑,对三维分层渲染通道概念有一定理解,对合成原理和色彩空间等有深厚的理解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2. 大数据平台架构师1人。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熟悉Hive、Hbase、Pig、sqoop、zookeeper等

hadoop组件的使用和调优;熟练掌握hadoop, storm, spark等分布式系统的开发和实施;丰富的大数据开发和大数据平台经验,有多个数据产品开发和实施经验;熟悉项目管理理论,有广告大数据平台开发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者优先。

3. 经济专刊采编、经营人员4人。要求:新闻、中文或经济类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龄26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基础;有良好的团队意识以及较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符合条件者,请2018年6月22日前将个人简历发送至邮箱:547013990@qq.com,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大连海参 来电申购

海参同人参、燕窝、鱼翅齐名,是世界八大珍品之一,海参不仅是珍贵的食品,也是名贵的药材。为让广大顾客亲身感受野生海参对广大顾客朋友身体健康带来的效果,海参公司特举办健康进万家活动,只要您拨打电话400-053-6067均可低价申购野生海参一斤。

- 我们向社会公开承诺:**
- 1、保真:每根海参均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绝非糖干海参破坏营养成分。
 - 2、保证野生刺参,非养殖、肉刺厚多,口感软糯。
 - 3、每根海参均采用淡干技术,保证营养不流失,大小个头均匀,纯淡干,一斤海参大约(70-90)头,涨发12-15斤左右。
- 保养品吃一大堆,不如海参吃一根**
老人吃海参,保护心脑血管,增强身体免疫功能。

学生吃海参,促进发育,提高智力,增强免疫力,少生病。
男人吃海参,缓解疲劳,滋阴补肾,养肝强身健体,提高生活质量。
女人吃海参,调节内分泌,保护肝血管,滋阴补血,美容养颜。

本次活动属于惠民活动,绝对真实,绝对可靠!

打进电话: 400-053-6067即可低价申购野生淡干刺参,原价3960元/斤,现低价申购999元/斤,活动期间买一斤送半斤,每人最多申购两斤,全国限量2000斤,赠完为止。更有8年野生海参,超低价特供,购完为止。如与承诺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市内免费送货,外地免费邮寄。